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博市教育体育局
淄博市公安
淄博市民政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总工会
淄博市团委
淄博市妇联
淄博市红十字会

淄卫函〔2024〕22号

关于建立淄博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 母婴传播工作部门协作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医保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和《淄博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消除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进程，确保如期实现消除母婴传播目标，建立淄博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部门协作机制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我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研究完善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相关政策措施。

（二）加强相关部门在消除母婴传播工作中的政策统筹和协作配合和评估指导，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指导各区县做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

二、成员单位及人员组成

（一）部门协作机制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11 个部门组成。

（二）部门协作机制由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组成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召集人：程勤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召集人：宋占帅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员：赵志远 市教育局总督学、三级调研员

孙敬双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朝晖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孙 玲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陈少勇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 玲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玲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王 琮 团市委副书记
刘 虹 市妇联二级调研员
王胜增 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三) 部门协作机制成员单位职能科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

张毅玮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科长
沙作镇 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科长
孙元乾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刘乙惠 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儿童服务科科长
郭方毅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董学锋 市文化和旅游局广播影视管理科科长
乔 见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科长
樊 菊 市总工会女职工部部长
陆 冰 团市委权益部部长、四级调研员
郭 静 市妇联权益部部长
赵 伟 市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部长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的统筹协调;推

动各项策略措施的组织实施和整体推进;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做好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等工作。

市教育局:指导各区县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学生群体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健康教育,做好感染者及感染者子女的入学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吸毒、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娱乐场所监督管理,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性工作者、吸毒等重点人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干预工作。

市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按规定纳入相应救助范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市财政局:负责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宣传工作。

市医保局:指导各地做好相关感染者的医疗保障和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工作。

市总工会:指导各区县工会做好职工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宣传教育,为感染的孕产期女职工和所生儿童提供关怀关爱服务。

团市委:指导各区县团组织做好青少年消除艾滋病、梅毒和

乙肝母婴传播的宣传教育,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青少年提供支持与关怀服务。

市妇联:指导各区县做好育龄妇女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宣传教育,协调社会资源为感染妇女及儿童提供关心关爱服务,依法维护感染者的合法权益。

市红十字会:为符合条件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关怀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部门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部门协作机制会议的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相关专家参加会议。部门协作机制全体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

(二)市卫生健康委落实协作机制工作部署,及时调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研究提出需提请部门协作机制全体会议审议事项;负责制定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方案及行动计划等文件;梳理总结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实施分类应对的具体措施。

(三)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推进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措施,加强并指导各条线做好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按要求参加部门协作机制会议,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政策联动、信息互动和工作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

推进消除母婴传播工作。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博市教育局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总工会





共青团淄博市委

淄博市委员会



淄博市妇女联合会



淄博市红十字会

2024年1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